

議員姓名： 陳淑莊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09年4月2日至4月9日  澳洲	交流計劃  澳洲政府 外交及貿易部	提供旅費及住宿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 (簽署)  
陳淑莊

議員姓名： 陳淑莊

日期： 2009年4月16日

本表格只為備案，登記事項以  
2009年4月16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16.4.2009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ration.